

证券代码：300995 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在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赵建青、饶莉、刘玉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认真审阅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后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执业资质后,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,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,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,聘期为一年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关文件。

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16: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